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勞務收入		-	-	8,568	1.自費安養服務收入240千元(2人×10,000元×12月) 2.自費養護服務收入1,008千元(4人×21,000元×12月) 3.機構或地方政府部分負擔撥入服務收入7,320千元。(安養院民80人×5,000元+養護及長期照護院民20人×10,500元)×12月)
服務收入		-	-	8,568	
政府撥入收入		-	-	1,05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院民看護費。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1,050	
其他收入		-	-	513	1.接受外界零星捐款60千元。 2.員工宿舍費153千元(職員90千元,工友等63千元)。 3.員工宿舍管理費300千元。
雜項收入		-	-	513	
總 計				10,131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842	福利服務計畫	102,445	98,549	
40,863	用人費用	41,550	42,243	
22,654	正式員額薪資	24,321	25,139	1.職員24人待遇及晉級差額等17,469千元。 2.技工、工友等17人待遇及晉級差額等6,852千元。 3.以上共計列24,321千元。
1,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61	1,361	1.聘用人員1人待遇及晉級差額等547千元(45,534元×1人×12個月)。 2.約僱人員2人待遇及晉級差額等814千元(33,908元×2人×12個月)。 3.以上共計列1,361千元。
793	超時工作報酬	1,221	1,301	1.工作人員辦理行政及收容業務等工作逾時加班費96千元。 2.員工不休假加班費894千元。 3.護士、科長及輔導員春節、端午、中秋節上班比照加發值班費13千元(3人×6天×700元)。 4.監護工春節、端午、中秋節上班比照加發值班費9千元(3人×6天×500元)。 5.廚工春節、端午、中秋節上班比照加發值班費9千元(3人×6天×500元)。 6.照護護理人員日班值班費34千元。(175元×194天×1人)。 7.照顧護理人員夜班值班費146千元。(750元×194天×1人)。 8.工作人員護送院民就醫及會議逾時餐費等20千元。 9.以上共計列1,221千元。
6,047	獎金	6,921	7,159	1.員工考績獎金3,642千元。 2.員工年終獎金3,090千元。 3.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千元。 4.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170千元。 5.退休人員服務獎章15千元(7,200元×2人)。 6.以上共計列6,921千元。
6,754	退休及卹償金	4,069	3,513	1.職員退休撫卹提撥金1,665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82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51千元。 4.工友退職補償金71千元。 5.以上共計列4,069千元。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10	福利費	3,657	3,770	1.員工健保費1,500千元。 2.職員公保費572千元。 3.工員勞保費629千元。 4.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10千元。 5.職員40歲以上健康檢查費42千元(3,500元×12人)。 6.員工41人強制休假補助費656千元(16,000元×41人)。 7.約聘僱人員3人強制休假補助48千元(16,000元×3人)。 8.以上共計列3,657千元。
24,715	服務費用	28,722	28,291	
3,170	水電費	4,112	4,208	1.院舍一般用電及馬達用電3,380千元。 2.院舍水費228千元(19,000元×12月)。 3.燃料費504千元(50,000元×12月)。 4.以上共計列4,112千元。
262	郵電費	356	356	1.辦理收容業務郵費36千元。 2.院舍電話費260千元。 3.數據通信費60千元。 4.以上共計列356千元。
87	旅運費	341	506	1.出席會議、員工受訓、帶領院民活動、各項洽公等旅費126千元。 2.貨物運費135千元。 3.短程公出車資80千元。 4.以上共計列341千元。
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	74	辦理收容業務各項印刷費及裝訂費等74千元。
2,4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13	2,893	1.邊坡監測及技術監審費100千元。 2.辦公廳及院舍修護費870千元。 3.員工宿舍修護費236千元。 4.院舍高壓電氣、廚房、洗衣房、空調、電梯及污水設備等設備養護費583千元。 5.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221千元。 6.車輛養護費150千元。 7.大樓設施設備養護、消防設備養護(含滅火器換藥)、醫療儀器設施設備、辦公器具等相關維護費653千元。 8.以上共計列2,813千元。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	保險費	131	116	1.車輛保險費36千元。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65千元。 3.院區火險保費30千元。 4.以上共計列131千元。
17,250	一般服務費	19,200	18,714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照顧服務員27人服務費(工)9,294千元(27人×1,366元×252天)。 2.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之委外護理人員1人服務費(工)479千元(1人×1,900元×252天)。 3.照顧重病住院看護費3,000千元(1,500人次×2,000元)(其中1,050千元為收支對列預算)。 4.廢食用油回收處理費24千元。 5.醫療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費358千元。 6.營養師到家臨床服務費用324千元(27,000元×12個月)。 7.保全人員執勤費2,160千元(1,080,000元×1年×2處)。 8.志願服務人員交通費144千元(50元×36次×80人)。 9.志工平安保險費96千元(80人×1,200元)。 10.辦理志工研習、訓練、聯誼及授證表揚等費用80千元(80人×1,000元)。 11.以機關名義自行進用之人員3,153千元，明細如下： (1)社工人員1人服務費(員)452千元[(1,306元×264天+勞健保及退休金5,300元×12月+年終獎金28,732元×1.5月)×1人]。 (2)護理人員5人服務費(員)2,521千元[(1,450元×264天+勞健保及退休金6,120元×12月+年終獎金31,900元×1.5月)×5人]。 (3)照護護理人員日班值班費34千元(175元×195天×1人)。 (4)照護護理人員夜班值班費146千元(750元×195天×1人)。 12.員工文康活動費88千元(2,000元×44人)。 13.以上共計列19,200千元。
1,225	專業服務費	1,614	1,343	1.機關發生訴訟聘請律師費用2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授課、員工及役男在職訓練及社團才藝授課等鐘點費228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 3.護理督導費26千元(1,600元×8次×2時)。 4.復健師諮詢服務費38千元(12月×2時×1,600元) 5.藥師諮詢服務費48千元(12月×2時×2,000元) 6.評選委員出席費12千元(6人×2,000元) 7.消防安全檢查費100千元。 8.空氣品質巡檢費90千元。 9.飲水機及水井水質檢驗費50千元。 10.院民滿意度調查訪員費18千元。 11.院民膳食問卷調查費40千元。 12.員工訓練費及職員學分補助費369千元。 13.資訊系統、網頁更新等維護費199千元。 14.防毒軟體更新費用30千元。 15.文書軟體81千元。 16.薪資系統維護費6千元。 17.員工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18.護理照護系統59千元。 19.以上共計列1,614千元。
81	公共關係費	81	81	首長因公所需之應酬、捐贈等特別費81千元。
10,858	材料及用品費	14,012	14,959	
134	使用材料費	177	219	車輛油料費177千元。
10,724	用品消耗	13,835	14,740	1.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64千元。 2.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74千元。 3.院舍環境美化、病媒防治消毒及修剪樹木等相關費用360千元。 4.院民服裝費914千元，明細如下： (1)夏服273千元(700元×195人×2套)。 (2)冬服273千元(1,400元×195人×1套)。 (3)棉毛衫78千元(200元×195人×2套)。 (4)內衣褲117千元(200元×195人×3套)。 (5)鞋子98千元(500元×195雙)。 (6)便帽29千元(150元×195頂)。 (7)襪子18千元(30元×195人×3雙)。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拖鞋20千元(100元×195雙)。 (9)護士夏服8千元(800元×10人)。 5.院民主副食費8,424千元(3,600元×195人×12月)。 6.照顧院民生活起居工作人員主副食費253千元。 7.收容90歲以上院民營養費360千元(30人×1,000元×12月)。 8.院民院內照護所需護理耗材費、檢驗費及健保不給付醫療費等702千元(院民195人×300元×12月)。 9.其他材料及用品費2,484千元，明細如下： (1)院民(生)日常用品351千元(195人×150元×12月)。 (2)癱瘓院民紙尿褲1,100千元。 (3)清潔用具、廚房炊具、處理院民資料電腦耗材及其他零星支出等460千元。 (4)床單72千元(370元×195床)。 (5)枕頭套15千元(75元×195件)。 (6)枕頭胎39千元(200元×195個)。 (7)被套60千元(310元×195床)。 (8)棉被146千元(750元×195床)。 (9)涼蓆39千元(200元×195床)。 (10)預定新進院民備品65千元(2,600元×25組)。 (11)電腦椅6千元(2,000元×3張)。 (12)不鏽鋼洗水槽6千元(3,000元×2台)。 (13)院民房間用桌邊櫃125千元。 10.以上共計列13,835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28	99	
-	機器租金	228	99	影印機租賃費用228千元。
9,2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63	1,698	
9,242	購置固定資產	7,463	1,698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養護院區土地有償撥用費用575千元。 2.購置機關占用之私有土地4,628千元。 3.員工宿舍屋頂修繕工程945千元。 4.電腦汰舊換新135千元。 5.A3雷射印表機52千元。 6.二氧化碳偵測計45千元。 7.站立式血壓計50千元。 8.投影機80千元。 9.大型洗衣機1台335千元。 10.廚房冷凍櫃400千元。 11.廚房不鏽鋼工作檯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5	155	12.冰溫熱飲水機1台25千元。 13.大型烘衣機87千元。 14.手搖式三桿病床66千元。 15.以上共計列7,463千元。
24	消費與行為稅	27	27	車輛牌照稅27千元。
69	規費	128	128	1.汽機車定檢、戶政及法院等行政費用30千元。 2.車輛使用燃料費18千元。 3.水源保育與回饋費80千元。 4.以上共計列128千元。
8,4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16	10,113	
15	會費	15	15	1.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2千元。 2.中華民國志工總會會費2千元。 3.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會費3千元。 4.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會費5千元。 5.台灣失智症協會會費3千元。 6.以上共計列15千元。
8,1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07	9,822	1.院民喪葬費360千元(20,000元×18人)。 2.院民零用金7,898千元(3000元×195人×13.5月)。 3.院民緊急救護運送費300千元。 4.臨時川資濟助費9千元。 5.頤苑原入住苑友差額補助款540千元(4,500元×10人×12月)。 6.以上共計列9,107千元。
25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94	276	1.院民獎勵費用150千元，明細如下： (1)院民自治幹部服務費12千元(500元×2人×12月)。 (2)院民伙食委員服務費24千元(2,000元×1人×12月)。 (3)院民伙食委員服務費18千元(1,500元×1人×12月)。 (4)院民佛堂保管服務費18千元(1,500元×1人×12月)。 (5)調用院民院區清潔服務獎勵金29千元(2,400元×1人×12月)。 (6)調用院民院區清潔服務獎勵金16千元(1,300元×1人×12月)。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調用院民院區清潔服務獎勵金17千元(1,400元×1人×12月)。 (8)調用院民院區清潔服務獎勵金8千元(700元×1人×12月)。 (9)院民表現優良獎金及獎品等8千元。 2.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144千元(24人×2,000元×3)。 3.以上共計列294千元。
649	其他	899	991	
649	其他支出	899	991	1.院民慶生、自強活動費、節慶及社團活動費等經費580千元(195人×2,975元)。 2.院民理髮費234千元。 3.招待專家學者及各界熱心參與外賓餐點費及會議費50千元。 4.有線電視收視費35千元。 5.以上共計列899千元。
9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92	購置固定資產	-	-	
945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9,875	
9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9,875	
945	購置固定資產	-	9,875	
95,879	總 計	102,445	108,424	